

债券简称: 18 海纾困

债券代码: 155100.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1

债券代码: 163211.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2

债券代码: 163260.SH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18 年 7 月 7 日，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 2.10 亿元《借款协议》。2018 年 7 月 8 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金一文化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华贸工经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并要求金一文化承担担保责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就上述诉讼作出（2019）京 03 民初 21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

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原告华贸工经的起诉。华贸工经不服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19）京 03 民初 21 号《民事裁定书》，提出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依法撤销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19）京 03 民初 21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指令北京三中院进行实体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金一文化于近日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高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本案争议涉嫌经济犯罪，应依法移送有关刑事侦查部门。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华贸工经公司的起诉，且已经将本案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国资中心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北京高院驳回了华贸工经的全部诉讼请求，金一文化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诉讼不会对国资中心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国资中心子公司金一文化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金一文化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一文化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1），2018 年 6 月 1 日，金一文化向河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认购协议》已经解除并确认金一文化不具有一恒贞的股东资格。2018 年 6 月 13 日，一恒贞针对本案向河南高院提起反诉。河南高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2018）豫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解除；
-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 3、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791,628.35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高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国资中心偿债能力的影响

- 1、河南高院判决金一文化不具有一恒贞股东资格，驳回一恒贞对金一文化的反诉请求，将对金一文化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
- 本次诉讼不会对国资中心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5日